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质量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评估评价 指标(试行)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,相关学院:

为建设世界一流开放大学,落实《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和学校"十四五"事业发展规划,加快建设高质量开放教育体系,实现从"我要评"向"我能评"发展转变,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调研、专家研讨、问卷调查、向分部(学院)征求意见及试测完善,研制出 5 套评估评价指标,现予印发试行,供办学体系在专业、课程、教学过程、学习中心和行业学院、特殊群体专门学院等方面开展自评自查、自诊自改,切实提高办学服务质量。

请各分部(学院)高度重视,认真开展自评自测,在试行中与总部共同迭代完善评估评价标准,并将试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。

联系人: 贺丹丹

联系电话: (010) 57519200

电子邮箱: pgb@ouchn.edu.cn

附件: 1.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(试行)

- 2.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(试行)
- 3.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(试行)
- 4.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(试行)
- 5.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、特殊群体专门学院 办学评估指标(试行)

国家开放大学 2022年12月29日

抄送: 校内相关部门